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耀榮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舒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出席議程 第 II 項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		
王鳳儀女士	東華三院社服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鍾燕婷女士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主任		
陳加穎女士	東華三院物業主任		
陳翠兒女士	AOS 建築事務所董事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 出席議程 第 VI 項(二) 第(I)項

## 缺席者

區能發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另有會議。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合共有 4 項動議。

###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18/17 號)

###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張妙嫻女士
- 環保署辦公室主管(活化已修復堆填區)吳啟明先生
- 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姚子樑先生
- 東華三院社服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王鳳儀女士
-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主任鍾燕婷女士
- 東華三院物業主任陳加穎女士
- AOS 建築事務所董事陳翠兒女士

### 6. 環保署張妙嫻女士簡介文件及計劃進展。

### 7. 東華三院姚子樑先生按所播放的短片及簡報簡介計劃內容。

###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支持相關計劃，認為計劃多元化及豐富，亦與主題緊扣；
- 認為東華三院須採取措施避免環保村對附近居民帶來燈光及噪音的影響，當中包括燈光的角度、音量的控制、喇叭的方向及營地的開放時間；
- 希望環保村的內容及設計能加入介紹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歷史故事等背景資料；
- 就交通接駁問題，建議東華三院考慮提供電動車接載服務，一方面可以推動宣揚環保的訊息，另一方面市民可以使用便利的交通工具到達環保村；
- 詢問東華三院會否提供穿梭巴士的服務及相關詳情；
- 希望東華三院考慮在環保村內增設停車場，以便利到訪人士；
- 希望東華三院能與區議會及區內組織加強聯絡；
- 查詢吸引目標服務對象的方法；
- 建議東華三院將堆填區內的沼氣轉化為能，用於營地的淋浴設施或緊急照明系統，以符合環保村的概念。

### 9. 東華三院姚子樑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噪音、交通、環保等多項議題都會被詳細考慮；

- 東華三院的初部構思，營友會先獲編配遠離民居的營地位置，並會建議營地於晚上九時半關燈，以減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另外，營地設有人數限制，以免過於嘈雜；
- 至於交通接駁方面，由於計劃的概念為推廣環保教育，故東華三院不太鼓勵市民駕駛私家車到訪環保村，並建議市民使用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既可貫徹環保的概念，亦能避免導致附近地方交通擠塞；
- 由於環保村距離地鐵站不是太遠，亦有巴士及小巴經過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故東華三院暫時沒有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構思。東華三院會密切關注市民的意見，有需要時會與區議會或運輸署再作研究；
- 環保村會利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發電。建設沼氣管道除了需要龐大的投資外，亦有可能會影響堆填區的結構，東華三院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環保署探討相關議題；
- 東華三院歡迎區議會參與此活化計劃的策劃及日後的管理工作，具體途徑及有關架構日後會再諮詢委員。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查詢批出的土地是否只能為不規則形狀。若署方能將土地整合成圓形、正方形或長方形，會讓團體在設計上有更大的靈活度；
- 查詢東華三院在此地段的營運年期，及設計是否為了配合年期的時限，例如設置充氣式攀石設施；
- 詢問藝術展、單車導賞團、瑜伽、營運綠色餐廳的詳細計劃及資料；
- 詢問環保村內將會種植的樹木品種，並建議東華三院考慮種植有特色的品種，例如：櫻花樹、風鈴木、鳳凰木、金蒲桃、紫玉蘭等；
- 建議種植本地品種的樹木，因根據專家所述，本地品種的樹木除了可以吸引市民觀賞，亦能吸引自然生物，包括昆蟲及雀鳥，從而建立一個生態系統；
- 若已修復堆填區的地段 A 暫時未有發展的計劃，建議署方可將土地短期開放作社區苗圃，因社區苗圃不需要太大的地積比率，亦可以盡快開放空間資源予市民享用；
- 歡迎東華三院提出的方案以善用土地資源及支持單車導賞遊；
- 建議東華三院參考發展寵物公園的經驗；
- 若日後計劃有任何重大改動，希望東華三院儘早通知區議

會。

11. 東華三院姚子樑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東華三院期望獲得至少十年的營運年期，因年期太短，會影響整體效益及設計，因應堆填區的限制及預算的營運年期，東華三院相信現時的設計是合適的；
- 東華三院樂意聽取各個地區持份者對環保村活動內容的意見；
- 東華三院初部構思，餐廳不會進行明火煮食，並會推動有機及健康素食，希望整個活動的設計及環境能配合主題；
- 因應堆填區的發展限制，東華三院會選取適合的花種及樹木，包括考慮有關品種所需要的土壤深度能否配合，亦備悉委員的建議，會與顧問公司再作研究。此外，環保村內的蝴蝶園亦會種植特色的花種讓蝴蝶聚居；
- 東華三院曾到寵物公園視察，了解到建設寵物公園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解決方法，日後或會再向有關人士徵詢意見；
- 若環保村的計劃有任何重大改動，東華三院必定會與各持分者進行溝通，尤其是區議會及附近居民，希望取得共識後才實施改動。

12. 環保署張妙嫻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將已修復堆填區用地供發展使用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用地的地勢是否平坦，因為斜坡一般不適宜作發展用途。若斜坡需要填平作發展用途，可能會影響堆填區底下已鋪設的管道及監測設施，妨礙環境監察及可能影響已修復堆填區的安全。由於環保署職員及承辦商需要定期於堆填區內的監測井進行檢查及監察，因此署方在規劃發展用地時需要避開監測井的位置，故只可騰出現有的空間作發展用途；
- 東華三院的團隊及建築師會因應用地的特性及發展限制作出最合適的設計，既善用地方之餘，同時顧及已修復堆填區內的環境監察活動及滿足環保村的建議用途；
- 署方需先小心檢視地段 A 是否適合開放作短期社區苗圃或其他用途。由於開放任何已修復堆填區供公眾使用前，須先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及確保有相應的安全配套設施，因此不適宜隨意開放，以免對市民構成危險。

1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東華三院能提供具體的資料及數據，例如使用環保物料的具體指標的百分比、確切會推行的活動或提供的設施、預計服務人數、餐廳內有多少食物是來自綠色園圃提供的蔬菜、環保村以太陽能作能源消耗的比例、露營區最高容納人數及每星期可接待的人數等，讓委員可根據相關數據以衡量計劃的成本效益，而相關數據的指標對日後宣傳及獲得社區的持續支持亦相當重要；
- 希望東華三院將環保村的基建工程及財務分析的文件及資料定期向區議會匯報；
- 建議環保村興建完成後可首先回饋社區，特別是將軍澳的居民、學校、團體，讓他們能夠參與導賞；
- 希望東華三院與民政事務局共同管理租賃單車服務事宜；
- 希望署方加快興建由康城接駁至將軍澳 77 區的行人天橋及加強對地段 A 的監察以免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 查詢環保村會否開放予團體參加及相關審批的準則，以及可能衍生的滋擾問題。

14. 東華三院姚子樑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剛才播放的短片所介紹的營區及使用的環保物料已包含在預算內，並已提交予環保署，東華三院會按照設計落實執行；
- 關於成本效益及服務指標的問題，東華三院希望 3 年內有 20 萬人次使用環保村內的設施，服務對象包括西貢區內 125 間學校，並會主動與學校作出聯繫，支持學校在環境教育方面的工作；
- 營舍的最高容納人數(亦即是同時使用該地方的人數)大約估計為 300 人；
- 東華三院非常樂意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聽取委員的意見；
- 東華三院會認真研究委員對單車服務的意見，並善用單車作為一個環保教育工具；
- 東華三院會在假日舉辦活動，並利用環保村的設施作為支援社區活動的基地，及與區內團體合作舉辦環保教育的活動。

15. 環保署張妙嫻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活化計劃的服務指標、活動服務人數、發展進度以及日後營運情況，署方都會密切監察；

- 東華三院需要定期遞交進度報告予署方及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署方亦會在適當時間向區議會匯報整個計劃的進程，及確保計劃按指標時間完成以盡快回饋社會；
- 就着委員查詢活動可能造成滋擾的問題，項目活動須合符環保法例的要求，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滋擾，署方並會密切監察情況。

16. 有委員提出以下補充意見：

- 會在督導委員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 東華三院已考慮市民可能會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使用設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報告預約制度及安排；
- 關於活化計劃的整體運作，東華三院會向相關諮詢架構尋求意見，並向區議會報告；
- 關於活化計劃的具體時間表，署方與東華三院解決相關技術問題後，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 由於已修復堆填區地段 A 沒有接獲合適的活化計劃，故希望署方或局方可以盡快重推或自行發展營運有關地段；
- 已通知東華三院有關寵物公園於海濱單車徑的出入口將會遷移，希望市民日後能使用這個出入口進出環保村，亦建議東華三院在構思單車導賞遊時可善用有關出入口。

1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題述活化計劃沒有反對，並請環保署及東華三院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優化有關計劃。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戊戌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119/17 號)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120/17 號)

2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大坳門公廁翻新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21/17 號)

2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並作以下補充：

- 西貢宜春街公廁及浴室已於 9 月 1 日展開翻新工程，預計於明年 2 月底竣工；
- 沙角尾一號公廁的翻新工程將於 10 月 11 日至明年 2 月 5 日期間進行，署方已通知及聯絡當區議員及村長有關安排。

23. 有委員提供以下意見：

- 支持大坳門公廁的翻新計劃，但因公廁在暑假期間的使用量非常大，故希望施工期能夠提早或縮短，並建議在翻新工程期間能提供臨時流動廁所予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 支持沙角尾公廁的翻新計劃，並建議臨時流動廁所設置在停車場位置，因原址與民居的位置接近。

2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曾與建築署作商討，雖然考慮到大坳門公廁的翻新工程有可能受到天氣影響，建築署仍然同意將工程的施工期由原定的 9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而署方亦認同 6 個月的施工期是切實所需的；
- 署方會考慮委員對沙角尾村及大坳門安排臨時廁所的意見，並會聯絡當區議員商討放置臨時流動廁所的合適位置。

【食環署會後補註：就沙角尾一號公廁的翻新工程，當區議員及村長同意工程期間無需提供臨時流動廁所。】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續議事項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7 段)



26. 有委員提供以下意見：

- 有市民於 9 月 12 日晚上 7 時半在首都前往峻滢 II 的行人隧道內發現有老鼠出沒，並懷疑附近的回收筒沒有得到妥善清潔，引致有關問題，請署方作出跟進；
- 尚德邨進行幾次大規模滅鼠行動後，大部分地方已經沒有老鼠出沒，並會繼續與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緊密合作，加強日後的工作，避免鼠患問題重現，同時感謝食環署提供寶貴的意見；
- 請署方與翠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處理翠林邨的鼠患問題。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食環署的工作作出肯定，及請食環署對委員提出的個案作出跟進，並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註：請同時參閱本會議記錄第 58 至 63 段】

【食環署會後補註：食環署人員已於峻滢 II 附近一帶加強街道潔淨及防控鼠患的工作；並再次到尚德邨及翠林邨與管理處/管業處/領展負責人進行巡查及跟進鼠患問題。】

(2)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10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2/17 號)

28. 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及更新的成員名單。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2/17 號文件的附件二，留意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主席表示，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更新資料，並已把經修訂的 122/17 號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及通知委員。

30.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

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主席請委員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利益申報處理安排，並請申報利益的委員自行判斷，所申報的利益是屬於第一/二/三級。

31. 梁里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會務顧問，屬第一級。

32. 鍾錦麟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會務顧問，屬第一級。

33. 譚領律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僱員，屬第二級。

34. 范國威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會務顧問，屬第一級。

35.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的名譽會長，屬第一級，並補充他本人已退出工作小組。

3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申報自己屬第一級的委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申報自己屬第二級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須保持緘默，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37. 工作小組秘書簡介工作報告內容。

3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工作小組報告、更新的成員名單及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

39. 主席續建議及委員同意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 8 個月。同時，由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任期亦告屆滿，主席請委員就選舉召集人進行提名。

40. 周賢明先生提名何民傑先生繼續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鍾錦麟先生和議。

41. 何民傑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4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何民傑先生

自動當選並繼續出任此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8 段)**

4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4)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至 25 段)**

44.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研究將位於將軍澳隧道公路的石牆加建至 4 米高的建議，及希望署方正視市民的意見，包括檢討法例在夜間可接受的交通噪音水平，因在夜間發出低於現有水平標準的噪音仍有可能對市民構成滋擾，並查詢將軍澳區的隔音屏開展工程的時間表，包括鄰近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一段寶琳北路。

45.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作以下回應：

- 根據現行政策，除非道路路段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超越 70 分貝(A)L<sub>10</sub>(1 小時)，否則不會研究在該路段設置隔音屏障；
- 有關工程的撥款須在政府的既定機制下進行，若署方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向委員作出報告。

46. 有委員查詢交通噪音的量度標準。

47.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若量度的噪音水平在 1 小時內有 10% 的時間超逾既定的聲級指標，就屬於超出道路交通噪音的標準。

4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認為有關交通噪音標準已不合時宜，並應因應不同時段而對有關標準作出調整；
- 希望署方估算建議地點進行相關工程的所需費用，並提供資料予委員再作研究。

49.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一般來說工程的建造費

用涉及隔音屏障的長度、高度大細等多個因素。由於有關現有路段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並沒有超越 70 分貝，政府不會研究在該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亦不能提供工程造价的相關資料。

50. 有委員表示興建隔音屏障是受到關注的議題，希望知悉工程的費用從而了解興建隔音屏障所面對的問題，或會透過其他渠道向政府爭取資源。

51. 主席請環保署跟進。

(5)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4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3/17 號及第 124/17 號)

52.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5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數字，有關 8 月份及 7 月份的臭味投訴個案分別為 31 宗及 7 宗，與署方向其他委員會所提供的數據有所不同；
- 在將軍澳南的不同地方最近均有懷疑來自堆填區的臭味，希望署方解釋源頭是否來自於沼氣轉換煤氣的工程管道所滲漏的氣體或是由停泊在百勝角的垃圾車所造成；
- 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延遲填料庫的開放時間至早上 9 時，因將軍澳隧道在早上 7 時至 9 時交通已非常擠塞，泥頭車在有關時段駛入將軍澳隧道會令到交通情況更加嚴重；
- 要求了解臨時躉船轉運站運作日期不斷延遲的原因。

54.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第 123/17 號文件是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而文件所顯示的投訴個案數字是指接獲有懷疑來自堆填區的臭味投訴，而署方在上一次提交予區議會大會的文件中，所列出的臭味投訴數字則包括源頭並非來自堆填區的臭味投訴；
- 署方仍在調查相關個案的臭味源頭，並加強巡查有可能為臭味源頭的地方，包括附近設施如堆填區、修復區、污水處理廠、百勝角垃圾車停泊的位置等；

- 署方較早前巡查百勝角租約用地內停泊垃圾車的位置並發現有異味後，已聯絡地政處通知租用地地方的人士須採取可行的改善措施，而有關地方的租約將於短期內完結。最近署方人員再次巡查上述地方，臭味情況已見改善；
- 署方亦曾在工業邨內發現異味，並發現異味的源頭可能來自於渠務署的渠道清潔工作及運作中的生化柴油廠。根據上述發現，署方人員已向渠務署的工作人員提供意見，例如覆蓋好及盡快清走會發出異味的污泥，以減低異味的產生，以及要求生化柴油廠僱用的顧問公司作全面調查；
- 署方備悉委員對填料庫延遲開放時間的意見，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提供關於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進度資料，故署方未能回應有關的提問。

5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署方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上更新有關數字及提供一個更清晰的資料；
- 希望主席或委員會有機會巡查放置閒置環保斗的 137 區用地，因閒置斗內會有可能積聚家居垃圾，形成臭味；
- 希望署方能夠加強星期六、日的跟進行動，以加快處理市民透過熱線舉報有關對堆填區及填料庫所引致的投訴，包括載貨不穩及產生臭味的問題；
- 認為不斷延遲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日期屬安排失當，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跟進，以減少以陸路經環保大道運送填料往填料庫的頻次。

56.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若有載貨不穩等情況，市民可向署方的 24 小時熱線作出投訴，署方人員會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若有緊急或嚴重事故，市民可致電 999 向警方作即時求助。

57. 主席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並表示會透過秘書處聯絡環保署與個別委員到 137 填料庫附近地區作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 10 月 25 日進行】**

(6)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5/17 號及第 126/17 號)

58.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7 年 7 月至 8 月統計表。

5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補充，署方除了每年舉行兩次全港性的滅鼠運動外，本年度亦會進行兩次目標小區滅鼠運動，第一期由 5 月至 7 月在西貢舊墟舉行。第二期由 9 月 11 日開始，在將軍澳富康花園及寶盈花園舉行，署方人員於 9 月 8 日已聯同主席及當區議員向有關商戶派發宣傳信，以及在 9 月 13 日於兩個屋苑內分別舉辦衛生講座。為配合目標小區滅鼠運動，署方亦已於 9 月 8 日在尚德邨進行相關宣傳活動。

60. 有委員表示厚德邨街市翻新工程可能引致鼠患及老鼠逃亡的問題，希望署方與房屋署、相關承辦商以及領展討論具體行動以處理相關問題。

6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 7 月份已走訪多個屋苑及尚德商場，包括寶琳邨、厚德邨、健明邨、尚德邨及天晉二期，商討鼠患問題。

62. 有委員希望署方向康城附近屋苑的清潔公司及工地地盤負責人加強宣傳防治蟲鼠及蚊患的訊息，以減少有關地方對環境的滋擾。

63. 關於厚德邨街市的翻新工程可能引致的鼠患問題，主席表示會促成領展及厚德邨物業管理公司的協調工作。

【註：請同時參閱本會議記錄第 26 至 27 段】

【食環署會後補註：食環署人員已到厚德邨街市與領展負責人進行巡查及了解街市翻新期間進行的滅鼠工作；並加強外圍公眾地方的防鼠工作。】

(7)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2 段)

64.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希望保留議題，繼續跟進回收場的確實搬遷日期；

- 發現流動回收商的夾斗車停泊在回收場外對出的行人路，並霸佔環保大道的部分行車線，嚴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請地政處跟進並增撥資源，加強巡查相關位置。

65. 主席詢問地政處有關回收場搬遷日期的資料。

66.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李文炎先生回應表示，回收場的搬遷日期會配合將來的賣地計劃，現階段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補充。此外，署方備悉委員反映對流動回收商活動情況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67.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獲得保留。

- (8) 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工業邨及堆填區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至公用雨水渠  
要求全面調查將軍澳工業邨及調景嶺對出海面黃泥水及最近將軍澳區內出現臭味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59 段)

68. 有委員表示黃泥水的情況曾再次出現，署方所反映的數據與實際情況有所不符，希望署方加強處理及巡查。

69.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獲得保留。

- (9) 關注港鐵寶琳站 B 出口至景林邨路段清潔事宜，要求盡快進行清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4 段)

7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部門亦正在跟進，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10) 要求西貢食環處嚴正處理唐俊街及至善街車輛非法販賣問題，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0 段)

7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11) 要求環保署解釋批出假日「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有關維修鹹水管工程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8 段及第 114 至 115 段)

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要求政府徹查將軍澳上村小夏威夷徑溪流出現白色泡沫原因 (SKDC(HEHC)文件第 127/17 號、第 135/17 號及第 136/17 號)

7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鄭俊偉先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渠務署的回覆。

76. 有委員查詢位於白石窩村的洗潔精包裝工場所領取的牌照及有關運作是否合乎標準，並要求署方對有關工場加強管制。

77.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職員仍在繼續跟進題述事項，查找有關源頭。根據資料顯示，署方人員已於市民投訴當日聯同渠務署人員到達現場調查，並在溪流的下游位置發現泡沫。署方人員亦到上游位置作出巡查，發現有關懷疑污染物並不是由洗潔精工場及壁屋監獄附近的分支溪流所排出，但不能排除有人將懷疑污水倒入另一條支流的可能性。此外，署方仍在跟進洗潔精工場有否進行非法排放，或工序上出現不當行為。至於牌照方面，若果洗潔精工場需要將污水排放至溪流或渠道，可向署方申領排放的牌照，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壁屋監獄。

78.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79.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環保署提供所有位於井欄樹上村至白石窩一帶的機構或工場的營運資料，包括所獲得的牌照種類及可排放的污染物，讓委員會知悉並有助渠務署翻查記錄；
- 希望渠務署提供過往關於清水灣、坑口區至將軍澳一帶發現



的非法渠道接駁問題及建議改善方法；

- 認為溪流出現白色泡沫對環境的影響深遠，希望署方不要停止調查，直至找出源頭為止。

80. 渠務署鄭俊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題述的懷疑污染物排放個案協助環保署跟進調查及處理溪澗的清理工作。按現有資料，署方以往所收到懷疑污染物排放的個案主要為去年涉及消防及救護學院的事件及此題述事項，署方會翻查過往幾年的相關記錄並將於會後回覆區議會。

【渠務署會後補註：自 2016 年起，渠務署未有於清水灣、坑口區至將軍澳一帶發現非法渠道接駁，渠務署會繼續定期巡查主要公共雨水及污水排放系統，如有發現非法渠道接駁會即時跟進。另外自 2016 年起，渠務署於坑口區至將軍澳一帶收到懷疑污染物排放個案如下：

時間	地點	懷疑污染物
2016 年 4 月	近將軍澳工業村海面	黃泥水
2016 年 12 月	百勝角天然溪澗	白色泡沫
2017 年 6 月	小赤沙雨水明渠	黃泥水
2017 年 8 月	小夏威夷徑溪流	白色泡沫
2017 年 10 月	近維景灣畔海面	黃泥水

署方會就懷疑污染物排放個案協助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的跟進調查，並處理溪澗及公共雨水及污水排放系統的清理工作。】

81.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

(2)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彩明街行人路發泡膠箱堆積問題，並加強巡查及作出檢控  
(SKDC(HEHC)文件第 128/17 號及 137/17 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83.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8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補充，署方人員已於 9 月初到題述地點巡查，發現有從事回收業的人士收集及存放發泡膠箱於有關地點，等待貨車運走發泡膠箱。署方人員已要求有關人士移走發泡膠箱，並到題述地

點再作巡查，已沒有發現有發泡膠箱。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

8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 VII.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一) 續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段至 82 段)  
(SKDC(HEHC)文件第 129/17 號)

86.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87. 有委員表示關注健明邨扶手電梯位置的通風問題，因安裝於有關位置的其中一把牛角扇已在 8 月中損壞，但一直未有更換，而管理處回應指有關牛角扇仍處於訂貨階段。因應 9 月開學期間使用扶手電梯的人流上升及天氣炎熱，希望署方跟進及盡快更換已損壞的牛角扇。

88.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表示已知悉有關情況，並已要求承辦商準備備用零件，包括易損壞、需定期更換的配件及風扇，好讓有關物品損壞時，承辦商不會因為貨源的問題而需要延遲有關更換。署方希望上述安排可以改善日後的情況。

89.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段)  
要求房屋署於健明邨明宇明宙樓對出高空擲物黑點增設天眼系統打擊高空擲物  
(SKDC(HEHC)文件第 130/17 號、第 132/17 號及第 138/17 號)

90.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91.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一項動議與本議案有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92.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93.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9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95.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補充，署方非常重視高空擲物的情況，就健明邨明宙樓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署方已將監察系統調至一個適合的位置及角度，監察肇事黑點，並期望收到阻嚇作用，令高空擲物的情況不再出現。署方亦會增派特遣隊，不定時到邨內作出監察及檢控工作。此外，屋邨辦事處會在邨內張貼海報及橫額，提醒居民關於高空擲物的懲罰措施，亦會在屋邨通訊內加入有關資訊，使居民加強「反高空擲物」的意識。

96.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7 段)  
(SKDC(HEHC)文件第 131/17 號)

9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7 年 7 至 8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98. 有委員認為尚德邨整體的非法擺賣情況沒有太明顯的改善，希望屋邨管理公司在小販經常聚集的黑點增設電子打卡的設備，使相關職員每日可按時在該處巡查，對非法擺賣的小販作出驅逐行動，並且要求房屋署盡快責成管理公司增設相關設施，以增加無牌小販執業的困難及減少他們聚集的機會。

99.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有以下回應：

- 署方會視乎資源考慮加裝電子打卡的設備，並會聯絡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商討合適的裝設位置；
- 因應尚德邨部分地方屬領展管轄，署方已聯絡領展作出配合並安排進行聯合行動，共同打擊小販在尚德邨範圍非法販賣

的行為。若有進一步的資料，署方會通知委員。

100.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4) 強烈要求房屋署驗測尚德邨天台發射站，保障居民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0 段)

10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5) 要求儘快重鋪尚德邨尚真樓有蓋行人走廊的地磚，並全面檢視其他走廊的情況，分階段為有需要的路面進行重鋪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95 段)

102. 有委員表示兩個月前已聯同房屋署人員作實地視察，並向署方指出幾個有安全隱患的黑點。關於尚真樓對出斜路的位置，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並已在合適位置鋪上防滑鋼砂。至於有蓋行人通道的路段，現正在設計及報價的階段，希望署方早日動工，讓市民可安全使用有關通道。

103.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回應，由於尚真樓有蓋行人通道的部分地段屬房委會及領展共同擁有，故此署方需要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商討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及時間表，並預計明年初會進行相關工程。

104. 主席請房屋署及有關部門繼續跟進。

(6) 冷氣溫度過低導致上層單位地面積水的投訴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2 段)

10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房屋署於健明邨明宇明宙樓對出高空擲物黑點增設天眼系統打擊高空擲物  
(SKDC(HEHC)文件第 132/17 號及第 138/17 號)

106. 主席表示此議案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本會議記錄第 90 段至 96 段)。

- (2) 要求相關部門全面調查尚德邨有團體舉辦未經批准的盂蘭勝會，及可能涉嫌違規的行為  
(SKDC(HEHC)文件第 133/17 號、第 139/17 號至第 143/17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108.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房屋署、領展、勞工處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

109.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回應指管理公司在處理事件上有不當的地方，署方已即時向管理公司發出警告信，要求下次有同樣的情況發生時採取適當的措施。署方亦考慮與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會面，重申對事件的關注。此外，署方會再加強對管理公司的監管，亦希望與互委會加強溝通。

110. 有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

- 尚信樓有否向有關部門申請舉辦籌款活動；
- 若團體沒有經過申請而擅自使用電錶房的電力，有關行為是否已觸犯了房屋署的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中的第 14 項—「損毀或盜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財物」。

111.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指關於電力方面的問題，署方在調查的過程中，發覺管理公司確實有不妥當的地方，署方會加強對管理公司的監管，亦會檢視既定的程序以確保同樣情況不會再次發生。此外，委員提及的有關行為並不適用於房屋署所制定的扣分制。

112.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補充，西貢民政事務處並沒有收到尚信樓有關活動的申請。

11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轉述盂蘭勝會籌委會的回應：

- 盂蘭節是傳統的節日，尚明樓、尚信樓及一群尚德區居民為着服務尚德邨的居民而組成籌委會，舉辦盂蘭勝會的活動；
- 由於涉及籌款活動，尚明樓早前已向房委會及民政事務處申請並獲得相關牌照；
- 有關活動的財務報告完成後，會備存有關開支記錄並交予相關部門；
- 活動所搭建的棚架雖因為天氣關係而未能於活動後即時被

- 拆除，但相關棚架已經在 8 月 29 日被拆卸；
- 工作人員於當日向尚廉樓借用有關電源；
- 籌委會確認有不足的地方，並已檢討相關活動的安排。

114.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有關籌募捐款的活動並不是在獲批的地方內舉行，而孟蘭打齋的活動場地亦沒有經過申請，詫異有關活動 5 年來可以舉辦的原因，並希望房屋署正視問題；
- 若有關活動沒有受到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所保障，並且在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生效時進行，萬一發生任何意外，問題會非常嚴重；
- 尊重孟蘭勝會及其傳統節日並不代表舉辦有關活動不需要經過申請及審批。

115. 房屋署劉正光先生回應指，孟蘭勝會是一項民間傳統的活動，並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但認同有關活動的進行必須得到署方的批准和確認，而有關活動的舉辦團體亦須清楚明白要遵守的規則及相關的責任問題。署方會在本區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與委員再就是項議題作詳細討論及溝通，希望來年若有關活動再次舉辦的時候，能夠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進行。

116.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VIII.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其他議題)

- (1) 要求盡快引入更高效率的探測樓宇滲水方法，早日解決居民之苦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升調查方法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1 段)  
(SKDC(HEHC)文件第 134/17 號)

117.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的回覆。

11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處方可以調撥更多資源投放在購置高科技的儀器上。就

委員所知，今年以來大約有兩成個案因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而需終止調查，投訴人有可能再就同一個案作出投訴，引致處方需要投放更多人手及時間重覆調查，質疑有關狀況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處方進行多次滲水測試後仍需聘用外判商以高科技儀器作測試才能找出滲水源頭，認為處方將相關費用投放於購置高科技儀器更為合適，並且可節省調查時間；
- 因應有關找不到滲水源頭的個案宗數上升，有委員認為處方需要高科技儀器才能有機會找到滲水源頭並提高效率；
- 有滲水個案因天氣乾燥或及後相關位置停止滲水，引致量度出的濕度數值不超過 35%，因而終止調查。認為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須高於 35%才會被確定為「滲水滋擾」的門檻過高；
- 認為處方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程序繁複。若處方多次派員上門調查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有可能會令到涉事單位業主覺得受到騷擾而拒絕再讓調查人員入內調查；
- 使用高科技儀器作測試可以省卻處方以排除法方式進行非破壞性測試的時間，並可加快處理積壓的滲水個案。

1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聯合辦事處反映委員意見。

## IX. 其他事項

12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 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主席表示，二〇一七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十月